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交通意外伤害加倍给付保险条款

保险责任

第一条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遭受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交通意外伤害事故为直接原因身故的，保险人除根据本保险合同主险条款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之外，将另行给付相同金额的交通事故身故保险金。

第二条 兹经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并同意，鉴于投保人已交付了附加的保险费，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遭受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次交通意外伤害事故为直接原因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所列伤残项目的，保险人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评定所得的结果，除根据本保险合同主险约定给付伤残保险金外，将另行给付相同金额的交通事故伤残保险金。

其他事项

第三条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指由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民航班机、火车(包括客运列车、地铁、轻轨列车)、汽车(包括公共汽车、电车、出租汽车)及轮船(包括渡轮)。

乘坐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被保险人乘坐客运民航班机时，该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进入客运民航班机的舱门时起至飞抵目的地离开舱门时止；被保险人乘坐客运火车和客运汽车时，该期间指自被保险人上车时起至被保险人到达终点下车时止；被保险人乘坐客运轮船时，该期间指自被保险人检票踏上轮船时起至被保险人到达船票载明的旅程终点离开轮船时止。